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愛心租屋免費住宿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經濟弱勢之在學學生，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愛心租屋免費住宿申請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符合下列任一資格條件之本校在學學生得申請之：

- 一、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、失蹤、罹患重大傷病，或因遭逢其他變故，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者。
- 二、其他特殊狀況，亟需免費住宿者。惟愛心套房申請數少於套房供應數，經徵詢套房提供房東同意後，得將剩餘套房開放給非弱勢學生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：

- 一、填妥「愛心租屋申請表」，備妥相關文件，於公告受理截止期限前，逕送至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（以下簡稱生輔組）彙辦。
- 二、所填報資料經查核有隱瞞或不實者，將通知其於三日內補正或申復；逾期或無法提出佐證資料者，將取消已核准之免費住宿資格，且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申請。

第四條 申請應備文件：除愛心租屋申請表、最近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影本、自傳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，另請備齊下列資料：

- 一、申請經濟因素者：
 - （一）請向所在地國稅局連線申請父母及申請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。
 - （二）其他可供證明家庭生活陷於困境資料，如家中成員領有老人津貼或殘障生活津貼等政府補助金資料。
- 二、申請其他因素者：請檢附可茲證明文件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：

由生輔組於每學年度下學期公告受理，如遇特殊情形者，將視其需求彈性受理申請。

第六條 配合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要點申請免費住宿之學生，住宿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。
- 二、同學須在愛心房東提供之免費住宿處，提供每周打掃公共空間乙次、抄電表、倒垃圾…等公共服務，具體內容由愛心房東與同學約定後送生輔組備查。

第七條 媒合方式：

- 一、生輔組於申請截止後，將邀請愛心房東與符合申請資格同學辦理愛心租屋媒合會議，媒合結果將通知兩造並註記存查。
- 二、經善心房東認定同學於免費住宿期間表現良好者，該同學得優先享有下一學年度愛心租屋免費住宿權。

第八條 愛心租屋規範：

喪失免費住宿權利情形：

- 一、於媒合成功住宿後，因個人因素於獲同意住宿期間放棄，當學年度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於住宿期間刻意不履行約定公共服務內容，房東填具「愛心租屋同學未配合事項紀錄表」(詳附件)逕送生輔組，經輔導後仍未改進達2次以上者。

第九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；修訂時亦同。